# 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方案最新5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雪域冰心 更新时间：2024-09-15

*保护劳动者的生命安全和职业健康是安全生产最根本、最深刻的内涵，是安全生产本质的核心。下面小编在这里为大家精心整理了几篇，希望对同学们有所帮助，仅供参考。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等领导同志批示要求，根据《...*

保护劳动者的生命安全和职业健康是安全生产最根本、最深刻的内涵，是安全生产本质的核心。下面小编在这里为大家精心整理了几篇，希望对同学们有所帮助，仅供参考。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等领导同志批示要求，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印发＜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方案＞的通知》、《中共XXX省委办公厅XXX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决扛起政治责任扎实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X委厅〔20XX〕50号）、《XXX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省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X安委〔20XX〕23号）、《XXX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市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X市安委〔20XX〕26号）等文件安排，压实地方、行业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决定在全市部署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南安阳“11·21”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重要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刻汲取近期省内外事故教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XXX省实施意见及XXX市、XX市实施方案，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在全市部署开展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主要整治内容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深刻汲取近期全国重特大安全事故教训，结合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实际，针对重点行业领域以及人员密集场所，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列出清单，明确整改要求，压实整改责任，限期完成整改，坚决防止风险隐患酿成重特大事故。

消防方面，重点排查整治劳动密集型企业、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医院、学校、宾馆饭店、养老院、商场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重大火灾隐患，全力攻坚治理仓储物流、易燃易爆场所、文物古建筑、涉疫场所等高风险场所火灾隐患。加强老旧小区、电动自行车、外墙保温材料、彩钢板建筑、家庭加工作坊、“三合一”场所等突出风险管控，不断提高城乡结合部、农村等低设防区域消防安全风险防范能力。组织开展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列出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清单，开展“回头看”，形成整改闭环。切实强化对消防设施损坏、消防通道占用堵塞以及电焊违规作业、醇基燃料不规范储存使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持续推进既有重大火灾隐患整改销案，并督促落实整改期间临管临控措施。（责任单位：消防救援部门牵头，商经、教科体、公安、民政、自规、住建、交运、卫健、应急、市场监管、民宗、文旅等部门及各乡镇（街道）按照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道路交通方面，针对今冬明春气候特点，结合实际，全面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重点整治“两客一危一货”“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毒驾、非法营运、货车和拖拉机等违法载人等重大隐患。加强对桥梁、隧道、长大下坡、急弯陡坡、临水临崖、背阴坡易积雪结冰等重点部位和国道、省道、农村道路事故易发等重点路段的隐患排查整治，分级分类进行有效管控。持续完善道路安防设施，加快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责任单位：公安、交运部门牵头，教科体、农业农村、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及各乡镇（街道）按照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建筑施工方面，深入开展岁末年初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点整治工程转包、违法分包、不按方案施工以及盲目抢工期赶进度等重大隐患。加强在建工程参建单位主体责任落实，强化在建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重点检查施工工地人员到岗履职情况，起重设备、高支模、深基坑、脚手架、地下暗挖、高边坡等危险性较大的安全风险，以及施工用电、高空作业等关键环节的问题隐患。开展房屋市政、交通、水利、铁路、民航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回头看”，确保隐患整改闭环管理到位。（责任单位：住建部门牵头，教科体、交运、水务、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及各乡镇（街道）按照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燃气方面，持续加强全市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重点整治液化石油气供应企业、使用燃气的大型商业综合体、出租房、商住混合体、餐饮经营场所、老旧小区、城乡结合部、农贸市场和使用瓶装液化气的大排档、小吃店等人员密集场所重大隐患，推动餐饮场所全面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切实抓好燃气具销售、安装、使用全流程监督管控及宣传教育，督促燃气企业在燃气管道施工及维修维护作业中，严格按照规范标准和设计文件施工作业。严禁不具备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资格企业、车辆、人员从事石油液化气运输，加强对液化石油气充装站安全检查，坚决整治非法违规充装和“黑气瓶”问题。（责任单位：住建部门牵头，发改、教科体、公安、自规、交运、商经、卫健、应急、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及各乡镇（街道）按照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危险化学品方面，重点对新上岗人员、特种作业岗位人员、特殊作业监护人员等的培训教育或持资格证情况进行检查；重点对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度的落实、监测预警设施和联锁装置的适用状态进行检查；重点对精细化工企业“四个清零”整改情况进行检查，查处整改不到位或已整改问题的反复出现；重点对特殊作业管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加大非法违法“小化工”的查处力度，多渠道获取非法违法信息，坚决打击柴油等危险化学品的非法经营储存行为。（责任单位：应急部门牵头，商经、交运、发改、公安、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及各乡镇（街道）按照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烟花爆竹方面，重点检查批发企业是否存在超量储存、违规堆放，在仓库存放其他危险物品，向零售店（点）销售专业燃放类产品，购买和销售未张贴流向登记标签产品等行为。重点检查零售店（点）是否存在超量储存，下店上宅、前店后宅，在核准场所外存放烟花爆竹等行为。重点检查运输企业是否存在烟花爆竹运输车辆不满足安全要求，驾驶员、押运员未取得从业资格等行为。（责任单位：应急部门牵头，交运、公安、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及各乡镇（街道）按照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工贸方面，要进一步巩固“百日清零行动”成果，对铝加工、粉尘涉爆和有限空间作业重点企业开展“回头看”，强化对人员密集场所、高风险工序的隐患排查治理，重点关注动火、临时用电、有限空间、吊装、涉危险化学品使用等作业环节安全管控，严格一线作业岗位的现场管理，切实落实防火灾、防坠落、防物体打击、防中毒窒息等安全措施，防止因抢进度、超能力生产引发人员伤亡事故。要加强检维修作业的管理，及时修订完善企业检维修作业管理规定，明确作业审批流程、安全作业程序和注意事项。严格落实作业前风险辨识、技术交底、安全培训，作业中现场监护、安全管理，作业后人员清点等安全管理措施要求。要严格外包作业人员管理，将外包作业人员纳入统一管理、统一教育，切实消除安全生产工作可能存在的漏洞、盲区。（责任单位：应急、商经部门牵头，市场监管等部门及各乡镇（街道）按照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水电站方面，持续开展水电站安全专项整治，重点整治管道、电力系统、生产等运行环节的重大隐患。强化水电站安全基础管理，认真执行首席安全官、安全员制度，严格按要求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以及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对“小、旧、散、弱、乱”水电站安全监督检查，聚焦关键部位、关键环节，重点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落实、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制度规程建立及执行、安全风险辨识及隐患治理等情况进行督查检查。（责任单位：发改、水务部门牵头，商经、交运等相关部门及各乡镇（街道）按照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水上交通和渔业船舶方面，持续开展船舶突出问题整治，动态更新船舶台账、排查问题、规范提升和整治取缔四张清单，实现“三无”船舶动态清零。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力度，重点整治船舶不适航、超载、客（渡）船冒险航行等行为。持续开展船舶脱检和船员不适任整治。加强危险货物港口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深化渔政执法船（艇）、养殖生产用船等船舶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强化渔船管理系统数据库动态管理。（责任单位：交运、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应急等部门及各乡镇（街道）按照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特种设备方面，着力推动特种设备属地监管责任和生产、使用单位主体责任落实，聚焦化工、工贸、燃气行业和人员密集场所“四大重点领域”开展打非治违，重点整治使用超期未检或检验不合格、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报废的特种设备和违规充装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商经、教科体、住建、交运、卫健、水务、应急等部门及各乡镇（街道）按照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校园方面，深入开展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重点整治校园设施设备、校车、实验室、消防、燃气等方面的重大隐患。加强学校安全教育培训，详细制定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将安全教育纳入日常教育教学内容，纳入春季“开学安全第一课”教育教学计划，常态化开展安全教育。建立健全校园安全稳定突发事件应对与处理机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器材，定期开展应急处置培训演练。（责任单位：教育体育部门牵头，公安、自规、住建、交运、应急、消防救援等部门及各乡镇（街道）按照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文化和旅游方面，深入开展文化和旅游安全风险隐患集中排查治理，重点整治旅游景区、文化娱乐场所（网吧、KTV、电子游艺厅）、旅游包车等方面的重大隐患。加强对公共文化场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旅行社、文化娱乐场所消防等方面监督检查，有效防范化解文化和旅游领域重大安全风险。（责任单位：文旅部门牵头，公安、自规、交运、水务、农业农村、市场监管、民宗、文物、消防救援等部门及各乡镇（街道）按照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铁路方面，深化铁路沿线环境安全专项治理，重点整治铁路沿线轻飘物、危树、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铁路沿线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等重大隐患。加强影响铁路线路安全运行的事故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依法查处破坏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落实“双段长”制，细化铁路沿线安全环境风险问题清单，强化工作考核，加大对各地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督导检查力度。（责任单位：公安部门牵头，交运、住建等部门及各乡镇（街道）按照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负责做好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等相关工作）

能源方面（不含煤炭），深入开展油气长输管道外部隐患集中治理，重点整治油气输送管道占压、管道周边施工等重大隐患。加强油气长输管道、输配电网、电力项目建设安全管理，按要求落实项目规划、评估论证、核准、开工建设、验收等环节安全管理，全力防控重大安全风险。（责任单位：发改部门牵头，商经、应急、公安、自规、生态环境等部门及各乡镇（街道）按照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民航方面，切实加强在建机场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整改到位，确保动态清零。严厉打击未经批准施放无人机、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在净空保护区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孔明灯等。（责任单位：公安部门牵头，国资中心、交运、商经、应急、应急、消防等部门及各乡镇（街道）按照安全生产职责分工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森林防灭火方面，严格执行野外火源管理制度，持续开展全覆盖风险隐患排查，加强对烧荒、野炊、祭祀等活动的全方位管理。聚焦坟墓集中地、输配电设施、林区加油站等重点、高危区域，做好日常巡护、隐患排查整治和可燃物清理等工作，科学制定管控措施。强化火灾防控宣传教育，开展集中普法和安全知识巡回宣讲，精细做好标语设置、网络推送、短信提醒等工作。扎实开展林业领域安全风险集中整治，重点开展对营林生产、林木采伐、林业科研调查监测、林业旅游景区景点等作业生产活动中的安全监督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责任单位：自规部门牵头，应急、发改、商经、公安、生态环境、交运、文旅、民宗、消防救援等部门及各乡镇（街道）按照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农业生产方面，持续开展农业生产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整治，重点整治农业机械田间生产、拖拉机运输作业、农村沼气使用、沼气池及畜禽粪污贮存池清掏等环节安全隐患。加强农业机械安全源头管理，深入推进“平安农机”创建、农机合作社清单制管理，开展拖拉机综合整治，加大存量变型拖拉机清零进度，加强牌证回收、报废拆解，稳妥实施禁限行管理，努力避免“数字清零”。深入开展农村沼气、畜禽养殖粪污贮存池安全风险集中治理，重点排查出料、清池、盖板、用气，沼气工程发酵、储气、避雷、阻火、消防设施设备等易发事故关键环节的安全隐患，严密防范畜禽粪污贮存池、农村沼气池等有限空间中毒事故发生。（责任单位：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公安、交运等部门及各乡镇（街道）按照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民用爆炸物品方面，开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专项整治，重点整治民爆物品生产、运输、使用等关键环节重大隐患。加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风险管控，针对重大风险点、重点岗位和重点人员，压紧压实安全责任，全面排查整治风险隐患，严厉打击“四超”“三违”等违法行为，坚决防范遏制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责任单位：公安部门牵头，交运、应急、消防救援等部门及各乡镇（街道）按照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其他行业领域企业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扎实开展岁末年初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做到不留安全监管死角和盲区，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三、时间安排

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工作自即日起持续至20XX年全国“两会”结束，分3个阶段进行。

（一）企业自查自改阶段（即日起至12月31日）。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严格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结合企业自身实际，全面开展安全风险隐患辨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安全风险，及时做好安全隐患及违法行为的自查自改自报，实现问题隐患闭环管理。企业自查问题隐患应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二）综合督导检查（1月1日至1月31日）。按照“属地为主”和“三管三必须”的原则，由各乡镇（街道）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综合检查，对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和其他行业的重点企业要实行全覆盖检查，及时发现企业存在的重大隐患及违法行为，迅速督促整改和依法予以处理。

（三）问题整改攻坚阶段（2月1日至全国“两会”结束）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对企业自查、综合检查发现的问题，都要建立台账，限期督促落实整改；对一时不能整改的要采取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要求，确保隐患问题整改到位，严防因隐患整改不及时而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行业部门要高度重视全市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结合实际，认真制定实施方案。主要负责同志要亲力亲为、靠前协调，其他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各自岗位的安全职责，明确专人牵头负责相关工作，落实落细职责分工，成立工作专班或工作小组全面推进各项任务措施落实。

（二）严格工作要求。各行业部门要充分运用座谈交流、视频汇报、“四不两直”明察暗访、受理举报等方式，组织专业力量深入基层严督细查，加强重大隐患标准阐释服务，提高督导检查质效，确保问题隐患整改到位。不得随意下达一律停工停产指令，坚决避免简单化、“一刀切”。市安委会将派出工作组对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工作情况开展抽查检查，并将有关情况纳入考核，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将依法依规从严从重追责问责。

（三）强化信息报送。各乡镇（街道）、行业部门要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在20XX年12月31日前上报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要及时总结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形成工作报告，内容要精炼简洁，数据要真实准确，于20XX年2月5日前报送市安办（电子邮箱：XXX）。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等领导同志批示要求，深刻汲取近期事故教训，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根据国务院、省州安委会关于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的通知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南安阳“11·21”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重要批示精神，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州县党委、政府工作要求，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入推动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落实落地，结合安全生产“百日攻坚”系列行动，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压实属地、行业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20XX年全国两会结束。

三、整治重点和任务分工

对全县所有地区、所有行业领域、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全覆盖式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重点整治以下18个方面：

（一）消防。由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县消防安全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结合正在开展的冬春火灾防控集中攻坚行动，紧盯劳动密集型企业、高层建筑、集贸市场、仓储物流、“四名一文一传”、旅游景区酒店民宿、燃气经营使用、住宿10人以上经营性自建房、学校、电气线路设施老化严重的城中村、老旧小区、出租房等场所，集中排查整治违规电气焊、违规动火、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占用堵塞消防通道、消防设施损坏缺失等方面存在的重大隐患。

（二）建筑施工。由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发改局、XX工业园区管委会、峨山—XX—红河高速公路（红河州境内段）建设项目经理部、省滇中引水建管局红河分局XX段项目经理部机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紧盯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桥隧工程、农村道路工程、大型临时工程、水利工程、电力工程、园区重点工程，集中排查整治工程转包、违法分包、不按方案施工、危大工程管控不严、盲目抢工期赶进度等方面存在的重大隐患。

（三）燃气。由县住建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紧盯瓶装燃气供应企业和餐饮经营场所、农贸市场、城中村等使用燃气的人员密集场所，集中排查整治20年以上老化燃气管道带病运行，燃气管道被占压、穿越密闭空间、腐蚀泄漏等，燃气场站设施安全间距不符合要求，气瓶间违规设置在地下室和半地下室内等方面存在的重大隐患。

（四）自建房。由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县住建局）牵头，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紧盯存在重大结构安全挂红、黄牌警示的经营性自建房的安全管控、房屋安全性鉴定、“一栋一策”分类整治。

（五）文化和旅游。由县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紧盯旅游景区景点，集中排查整治滑道、机电、栈道、游览、娱乐、紧急救护等设备设施超负荷运转、日常维护保养不到位等方面存在的重大隐患。

（六）道路交通。由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紧盯高速公路、农村公路、桥梁、网约车、货车、农用车，集中排查整治在役危桥隧、没有安全防护设施的临水临崖路段、事故多发的连续长陡下坡路段、“三超一疲劳”、非法营运、违法载人等方面存在的重大隐患。

（七）煤矿。由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紧盯长期停产停建煤矿、关闭退出煤矿，集中排查整治违规组织生产建设、非法盗采煤矿资源等方面存在的重大隐患。

（八）非煤矿山。由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围绕地下矿山和井下主要安全设施不完善的地下矿山，以及停产、停建、废弃矿山，现状开采高度100米及以上露天矿山，尾矿库特别是“头顶库”和停用库；全面压实安全生产“四方责任”特别是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集中排查整治安全出口不符合设计要求、使用国家明令淘汰设备、擅自开采保安矿柱、露天边坡发生滑移且未进行治理、尾矿库坝体出现较大范围管涌等方面存在的重大隐患。

（九）矿山“打非治违”。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矿山“打非治违”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紧盯20XX年以来发生过盗采矿山资源的重点区域，集中排查整治以各种工程建设名义盗采矿山资源的行为；利用合法经营企业厂房、村民住宅院落等场所作为掩护，以暗堡等形式秘密进行盗采矿山资源的行为；擅自启封已经关闭取缔矿井、废弃矿井等盗采矿山资源的行为；在偏远山区、偏僻林区、浅层矿露头区等特殊区域盗采矿山资源的行为；违法违规勘探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十）危险化学品。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紧盯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1户企业、精细化工企业，集中排查整治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行政办公区、后勤保障区、集中控制区与生产作业区总图布局不合理、内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足等方面存在的重大隐患。

（十一）工贸。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紧盯有限空间、涉氨制冷、近三年发生事故等风险较高企业以及事故易发多发的蔬菜腌制等轻工重点企业、砖厂和新型材料厂等建材企业；涉煤（燃）气作业、检维修作业、涉有限空间作业等关键环节存在的重大隐患。

（十二）特种设备。由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紧盯车站、商场、旅游景区、游乐园等公众聚集场所，集中排查整治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特种设备等方面存在的重大隐患。

（十三）民爆物品。由县公安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紧盯民爆物品运输、储存、使用单位等，集中排查整治危险源（点）风险辨识和管控不到位，混存混放、超量存储、违规操作，图实不一、内外部安全距离不足以及10人以上危险作业场所等方面存在的重大隐患。

（十四）水利设施。由县水务局负责，紧盯小型水电站，集中排查整治水库大坝引水渠和压力前池漏水、滑坡、支墩和边坡变形、压力管道未按规定开展检测等方面存在的重大隐患。

（十五）学校。由县教育体育局负责，紧盯全县中小学、幼儿园等，集中排查整治校园在防溺水、防欺凌、食品安全、交通安全等方面存在的重大隐患。

（十六）商贸。由县工信局负责，紧盯物流仓库，集中排查整治物品混存混放、防火间距不足、违规住人、占用堵塞消防通道等方面存在的重大隐患。

（十七）水上交通、渔业船舶和农业机械。由县交通运输局、县农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紧盯重点船舶、重点库湖区等，集中排查整治非法营运、冒险作业等方面存在的重大隐患；由县农科局负责，重点排查整治变型拖拉机等方面存在的重大隐患。

（十八）其他行业领域。工业园区、观光小火车、危险废物、农林牧渔等其他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地明确整治重点，确保重大隐患排查整改到位。

四、方法步骤和整治标准

（一）企业自查自改。各乡镇、县属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本地实际和各重点行业领域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再梳理再分析本地、本行业领域存在的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隐患，层层发动企业，立即开展专项整治，查大问题、除大隐患、防大事故，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确保防患于未然。自查自改工作要贯穿专项整治全过程，务求实际效果。

（二）全县集中整治。各乡镇、县属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组织开展重大安全风险大排查和20XX年以来已完成整改的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回头看”，建立完善重大安全风险管控责任清单，分级分类建立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台账。对危险性大、治理难度较高、可能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影响的重大隐患，必须坚决予以挂牌督办。

（三）部门专项督导检查。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从行业上推动专项整治工作，制定专项督导检查方案，组织专家、媒体共同参与，同步部署开展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明查暗访，指导帮助基层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督促整治销号安全生产重大隐患。

（四）安委会组织抽查检查。县安委会要加强对本地、有关部门和单位的督促指导，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派出工作组对本地、有关部门和单位工作情况开展重点抽查检查，将有关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评。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工作统筹。各乡镇、县属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工作，统筹好专项整治与服务经济发展、精准防控疫情的关系，结合当前全县开展的安全生产“百日攻坚”系列行动，科学合理制定细化落实方案，精准到具体企业、具体隐患，不搞面面俱到。

（二）严格整治要求，注重正面引导。各乡镇、县属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务实管用、操作性强的要求，加强有关行业领域重大隐患判定标准解读。重在帮扶企业，不得随意下达一律停工停产指令，坚决避免简单化、“一刀切”。要选树一批底数清、情况明、措施实的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要及时报告重要情况，提高专项整治质效。

（三）严守督导纪律，严肃责任追究。充分运用座谈交流、视频汇报、“四不两直”、受理举报等方式，组织专业力量深入一线严督细查。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防摆拍式、蜻蜓点水式督导检查。对在安全生产上不负责任、玩忽职守出问题的，要严肃查处、严肃追责。拒不整改重大隐患，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属有关部门、单位制定的专项整治方案请于20XX年12月23日前报送县安委办，工作开展情况于20XX年2月6日前报送县安委办（联系人及电话：XXX，XXX，电子邮箱：XXX）。县安委办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导调度，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等领导同志批示要求以及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压实地方、行业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较大事故发生，县安委会决定在全县范围部署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南安阳”11·21”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重要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深刻汲取近期事故教训，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回头看”和重点行业领域潜在风险隐患排查行动，部署开展各类综合性安全生产工作专项整治行动，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指导并督促检查其负责的重点行业、重点领域专项整治，紧盯重大隐患排查整改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坚决遏制一般事故发生，坚决杜绝较大事故发生。

二、主要内容及安排

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工作自即日起持续至20XX年全国”两会”结束。主要分为三个方面：

(一)部署开展各类综合性安全生产工作专项整治。各乡镇、各部门要汲取近期省内外典型安全事故教训和三年安全专项整治与前期风险隐患排查发现的突出问题，排查梳理分析本辖区、行业领域存在的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隐患，坚决管控并重点打击涉众型违法非法行为，立即部署开展专项整治。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明确整治重点内容，明确整治标准，明确企业自查自改责任，明确监督检查责任。消防，重点整治劳动密集型企业、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仓储物流等重大隐患；建筑施工，重点整治工程转包、违法分包、不按方案施工以及盲目抢工期赶进度等重大隐患：燃气，重点整治液化石油气供应企业以及餐饮经营场所、农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重大隐患；道路交通，重点整治”两客一危一货”、”三超一疲劳”非法营运、货车和农用车违法载人等重大隐患；水上交通，重点整治重点水域和客船、危险品船等重点船舶，严厉查处内河船舶从事海上运输、船舶超载、未按规定使用船舶自动识别系统等违法违规行为；矿山，重点整治盗采资源、超能力生产、超层越界，非煤矿山不按设计施工等重大隐患；危险化学品，重点整治重大危险源、非法违法”小化工”、精细化工等重大隐患；工贸，重点整治冶金、粉尘涉爆，铝加工(深井铸造)、有限空间作业等重大隐患。烟花，重点整治擅自改变工(库)房用途等重大隐患。其他重点行业领域，各部门也要针对性明确整治重点，确保重大隐患排查整改到位。

(二)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专项督导检查。县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要按照”三个必须”要求尽快制定本部门专项检查方案，因时制宜、因疫制宜开展多种形式专项督导，县教育局负责校园安全，县公安局负责民爆行业安全，县交警大队负责道路交通，县住建局负责房屋和市政工程建设、燃气、自建房安全，县交通运输局负责道路运输、水上交通和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县水利局负责水利设施安全和水利工程建设，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渔业船舶、农机安全，县商粮局负责物流仓库安全，县文旅广体局负责文化旅游安全，县应急管理局负责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烟花等行业领城，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特种设备安全，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火灾防控和救援。电力、仓储物流、新业态新领域等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也要有针对性地明确整治重点，确保重大隐患排查整改到位。

(三)组织抽查检查。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的抽查督查；县安委会将对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工作情况开展重点抽查检查，将有关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重点内容。市安委办将提请市领导带队，组织专门力量，对各县市区（园区）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底线工作”五全一常态”机制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导。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岁末年初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工作，统筹好安全生产督导检查与服务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大局的关系，科学合理研究制定方案，对专项整治重点内容不搞”一刀切”，但要在全国通用标准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本地重点，确保查大问题、除大隐患、防大事故；要落实落细职责分工，明确奖惩措施，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大力表扬，对不负责任、搞形式主义走过场的严肃批评。

(二)严格工作要求。要充分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座谈交流、受理举报等方式，组织专业力量深入基层严督细查，加强重大隐患标准阐释服务，提高督导检查质效，确保问题隐患整改到位。不得随意下达一律停工停产指令，坚决避免简单化、”一刀切”。对于一时确实不能整改到位的重大隐患要采X精准防控措施，确保整改期间绝对安全。

(三)严守工作纪律。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轻车简从、廉洁自律，严防摆拍式、蜻蜓点水式检查。

各乡镇、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开展情况，请于20XX年2月1日（星期三）前报送至县安委办邮箱(XXX)。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李克强总理等领导同志批示要求，压紧压实属地管理、部门监管和企业主体责任，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根据全国、全省统一部署，市安委会决定在全市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安阳”11。21”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刻汲取近期事故教训，落实落细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我省50条具体措施，及我市69条措施，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各县（市、区）部署开展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指导并督促检查其负责的重点行业、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主要内容及安排

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工作自即日起持续至20XX年全国“两会”结束。主要分为三个方面：

（一）各县（市、区）政府部署开展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各县（市、区）要汲取近期重特大事故教训，结合本县（市、区）实际和各重点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梳理分析本地存在的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隐患，立即部署开展专项整治。要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明确整治重点内容，明确整治标准，明确企业自查自改责任，明确各层级政府及其部门监督检查责任。消防，重点整治劳动密集型企业、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学校、福利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仓储物流、“九小”场所等低设防区域等重大隐患。建筑施工，重点整治隧道、高陡边坡、建筑起重机械、基坑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等危大工程，工程转包、违法分包、不按方案施工以及盲目抢工期赶进度等重大隐患。燃气，重点整治液化石油气供应企业和餐饮经营场所、农贸市场、商住混合体、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违规充装、非法储存等重大隐患。道路交通，重点整治“两客一危一货”、涉疫车辆、拼装客货车、改装机动车、“百吨王”等重点车辆，农村公路和事故多发路段以及“三超一疲劳”、非法营运、货车和农用车违法载人等重大隐患。煤矿，重点整治灾害严重煤矿、高风险煤矿、超能力生产、超层越界、煤矿采掘接续紧张等重大隐患。危险化学品，重点整治重大危险源、精细化工、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和涉及硝酸铵、硝化工艺等高危企业，危化企业特殊作业，非法违法“小化工”、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属于危险化学品的醇基燃料等重大隐患。工贸，重点整治冶金、粉尘涉爆、铝加工（深井铸造）、有限空间作业等重大隐患。其他重点行业领域，各县（市、区）也要针对性明确整治重点，确保重大隐患排查整改到位。

（二）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专项督导检查。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指导各县（市、区）对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重大隐患进行专项整治，指导服务基层因地制宜确定本行业领域的重大隐患和整治要求，尽快制定本部门专项检查方案，因时制宜、因疫制宜开展多种形式专项督导。市应急局负责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等行业领域，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消防领域，市公安局负责道路交通，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道路运输、水上交通和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渔业船舶、农机安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房屋建筑和自建房安全，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市政工程建设和燃气安全，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特种设备安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煤矿领域，市教育体育局负责校园安全，市水利局负责水利设施安全和水利工程建设，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文化旅游安全，市商务局负责物流仓库安全，市财政局（国资委）负责市管国有企业安全。

（三）市安委会组织抽查检查。市安委会成立煤矿、住房建设、燃气和市政建设、交通运输、危化和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检查组（检查组组成及分工见附件1)，分别于20XX年元旦、春节、全国“两会”之前，根据疫情形势，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对各县（市、区）工作情况开展重点抽查检查，并于每月底前将抽查检查情况（见附件2）报市安委会办公室。其他行业领域也要参照市安委会重点行业领域检查组组成及分工，结合各自实际成立若干检查组开展抽查检查。各行业领域抽查检查情况报市安委会办公室，有关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工作，统筹好安全生产督导检查与服务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大局的关系，科学合理研究制定方案，对专项整治重点内容不搞“一刀切”，但要在落实好省、市要求的基础上，明确本辖区、本行业领域重点，确保查大问题、除大隐患、防大事故。要落实落细职责分工，加强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二）严格工作要求。要充分运用座谈交流、视频调度、“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受理举报等方式，组织专业力量深入基层严督细查，加强重大隐患标准阐释服务，提高督导检查质效。不得随意下达一律停工停产指令，坚决避免简单化、“一刀切”。要严守督导检查纪律，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搞层层陪同接待，轻车简从、廉洁自律，严防摆拍式、蜻蜓点水式检查，对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

（三）形成整改闭环。要坚持责任清单化、问题清单化、整改台账化，对发现的重大隐患，要依法依规采取关停整改等措施，整改不到位一律不得恢复生产经营。要建立重大隐患排查、整改、验收、销号的严密工作闭环，实行各环节责任人实名登记制度，盯紧看牢、一盯到底，确保重大隐患整改到位。

（四）强化责任落实。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谁排查谁签字、谁整改谁签字、谁验收谁签字、谁签字谁负责”的重大隐患整治全链条责任追究机制。要明确奖惩措施，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大力表扬，对不负责任、搞形式主义走过场的通报批评，对专项整治期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各县（市、区）政府制定的专项整治方案、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工作开展情况，于20XX年2月10日前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XXX

邮箱：XXX

根据《XX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XX县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和X委〔20XX〕XX号）文件要求，按照镇委、镇政府的工作部署，镇应急办组织在全镇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压实地方、行业和企业安全生产“三个责任”，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南安阳“11·21”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刻汲取近期典型事故教训，落实落细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省“65条”、市“70条”硬措施和我县“70条”细化措施，深入推动“6+1”专项行动，持续开展重点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举一反三、防患未然，坚决防范和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以保民平安的实际行动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为加快建设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排头兵和幸福和谐美丽XX提供坚强的安全保障。

二、组织体系

本次行动由镇政府统一领导，镇应急办牵头，道安办、综合执法队、派出所、自然资源所、消防等相关部门参与配合。具体责任分工如下：

行动总指挥：XXX、（镇委副书记镇长）

行动副总指挥：XXX、（镇委委员副镇长）

XXX、（镇委委员）

XXX、（副镇长）

XXX、（副镇长镇执法办主任）

XXX、（派出所所长）

三、时间安排

全镇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行动从即日起持续至2024年全国“两会”结束。

四、工作重点

各村（社区）、各部门要深刻汲取今年以来县内外典型事故教训，特别是河南安阳“11·21”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教训，盯紧看牢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举一反三，防患未然，全面梳理本地区、本行业存在的重大隐患，部署开展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专项整治要做到“四个明确”，即明确重点整治内容、明确整治标准、明确企业自查自改责任、明确各级各部门监督检查责任。

（一）突出重点地区：1。今年以来发生事故的村（社区）和主管部门，要认真研判事故成因，有针对性的开展行动。2。被县安委办预警过的村（社区）和部门要对一般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确保不再发生同类事故。3。对安全生产工作任务较重的区域、安全生产基础较为薄弱的区域，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大督促、指导和帮扶力度，切实夯实重点区域安全生产工作基础。

（二）突出重点行业：对呈现事故上升趋势的有关行业领域，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大攻坚整治力度，切实降低事故发生率。

（三）突出重点企业：针对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建设项目事故案例特点，对我镇同类企业、单位和项目进行重点盯防，切实加大执法检查和隐患排查力度，重点检查企业“五个到位”等情况，大力查处企业违法违规行为。

五、具体内容和安排

在全镇范围内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行动。

一是从严从实从细抓好“6+1”专项行动。镇有关部门要按照省“6+1”专项行动部署安排，牵头制定我镇各专项行动细化方案，明确责任科室、推进步骤、工作措施等，严格按照时间节点一项一项抓落实，确保“6+1”重点工作落实落细落具体，坚决防范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

二是从严从实从细抓好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要深刻吸取今年以来河源市4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深刻教训，扎实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行动，全面彻底查隐患、重拳出击治违章，确保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要对本地区岁末年初道路交通安全特点，特别是春节回乡潮等因素叠加的问题及时进行研判，对人流、车流状况做出精准预测，对重点时段、重点路段要做到心中有数。要紧紧盯住施工占道，加强施工路段爆闪警示灯、减速带等防护设施设置，加强视频监控和警力巡查，及时预警、疏导拥堵，严防连环追尾事故。要紧紧盯住重点车辆，运用好“两客一危一重货”预警融合平台，强化道路交通执法检查，严厉打击“三超一疲劳”、货车违法载客以及非法客运等违法违规行为。要紧紧盯住涉疫转运安全，严格落实“六不转运”原则，切实消除转运各环节安全隐患。

三是从严从实从细抓好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要扎实推进冬春火灾防控，紧盯劳动密集型生产经营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批发市场、仓储物流以及可能造成群死群伤的人员密集场所，易引发“小火亡人”的“三小场所”、出租屋、电动自行车等突出问题开展大排查大整治。要以村（社区）为单元开展“敲门”行动，发动群众开展“三清三查”活动，打通消防安全生命通道，清查违规住人、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突出问题。要持续做好隔离点、定点救治医院等涉疫重点场所火灾防范工作。

四是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建筑施工和自建房专项整治。要突出加强重点项目安全监管，紧盯涉水、涉隧道、涉边坡等重点建设工程，以及有限空间、临时用电、交叉动火、深基坑、高支模、起重吊装、暗挖等风险较大的施工环节开展排查整治，严查抢工期、赶进度等问题隐患，严厉打击违法分包、转包、挂靠和“边审查、边设计、边施工”等违法违规行为。要持续做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考评，聚焦砖混结构房屋、出租房、经营性用房等，对自建房进行逐栋安全检查“回头看”，严防发生垮塌事故。

五是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危化品和烟花爆竹专项整治。要深入研判冬春季节危化品安全防范特点，持续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和重大危险源专项督导，加强重点部位监测检查，落实防火、防爆、防静电、防泄漏措施。要加强企业安全管理，严防抢赶工期、检维修作业等风险，严禁抢工期赶进度、超负荷生产和临时变更生产工艺，严格落实“四令三制”、有限空间“七不准”等工作要求。要开展烟花爆竹安全整治，加强行刑衔接，严厉打击岁末年初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等行为。要抓好“环保油”等专项攻坚行动，全链条打击“环保油”非法生产经营行为。

六是从严从实从细抓好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要持续加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治理，严查餐饮场所安全用气隐患，落实“五个严查”，即严查违规使用储存燃气、严查“灶、瓶、管、阀”、严查燃气报警装置安装使用情况、严查燃气企业实名购气和入户安检落实情况、严查充装“黑气瓶”等违法行为，推进餐饮场所在年底前全部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要针对岁末年初群众用气量增加、低温对燃气管线安全影响等特点，加强入户检查，突出整治穿越集贸市场和居民楼的燃气管道、老旧燃气管道、气瓶等安全隐患。

七是从严从实从细抓好矿山安全专项整治。要切实加强岁末年初非煤矿山安全风险管控，对企业为完成全年生产指标赶工期、赶进度、多开面工作等情况进行分析研判，严厉打击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越界开采、无证开采和乱采滥挖等违法违规行为。要针对岁末年尾风干物燥、冰冻等季节性特点，严查企业违规动火、超量用电、违规使用火工品等问题。要加强大型露天矿、复工复产矿山安全监管，对新建矿山项目进行重点盯防，严防以采代建、以包代管等问题。对长期停产后复产或停产整顿后复产的矿山，要严把安全验收关，安全措施不到位的坚决不允许复工复产。

八是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工贸安全专项整治。要深刻吸取鞍钢众原“12·1”脱硫塔脱落较大事故教训，进一步巩固工贸“百日清零”行动成果，切实消除钢铁、粉尘涉爆行业领域问题隐患。重点加强对冶金企业除尘器、脱硫脱硝、RTO焚烧炉等环保设施的隐患排查整治，同时，加强工贸企业检维修作业现场和外委外包作业安全管理，严禁以包代管、违法分包转包，严格限制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和从事工种类型，严查电工、电（气）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等违法违规行为。

同时，文化旅游、水利、农机、特种设备、民爆物品等各行业领域也要组织开展专项排查整治，排查整治要“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各村（社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及镇委、镇政府决策部署上来，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各村（社区）各部门党政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带队检查，切实肩负起“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二）精心组织，制定专项方案。各村（社区）各部门要抓紧制定本村（社区）本部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实施方案，并抓好贯彻落实。要充分统筹好安全生产和经济发展、疫情防控的关系，对专项整治重点内容不能搞“一刀切”，要结合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实际，突出整治重点，明确职责分工、奖惩措施和工作目标，倒排时间、挂图作战，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三）多措并举，压实监管责任。各村（社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压实监管责任，以钉钉子精神，盯住问题不放，盯住隐患不放，盯住风险不放，切实解决一批安全生产顽瘴固疾。要加大重大安全隐患问题曝光力度，加强安全生产行刑衔接，严厉惩戒安全生产违法严重企业和个人。要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提醒等方式推动专项整治工作走深走实。

【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方案最新5篇】相关推荐文章：

最新安全生产知识竞赛活动总结 安全生产知识竞赛总结讲话(5篇)

最新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心得体会 安全生产日宣传活动总结(3篇)

最新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备案流程(四篇)

最新矿长安全生产承诺制度(三篇)

医院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方案5篇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